

專業調解員資歷認證評核 申請人須知

1. 申請資格

申請人必須具備下列其中一項資歷：

- i. 於過往 3 年內完成由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舉辦或與其他機構合辦的專業調解員培訓證書課程；
- ii. 於過往 3 年內完成由其他機構舉辦並獲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認可的專業調解員培訓證書課程；或
- iii. 於過往 3 年完成由香港和解中心認可的 40 小時綜合調解員培訓課程及完成由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舉辦的跨境調解員培訓證書課程(銜接課程)並取得有關證書。

2. 日期、時間及場地

最新評核日期、時間及場地，請參閱本中心之網頁 www.mhjmc.org。

3. 評核模式

此評核旨在考核考生能否勝任擔當調解員。考生須通過兩次模擬調解個案評核試。每個模擬調解個案評核試的考試時間為 2 小時。時間分佈如下：

| 模擬調解個案評核試 | 所需時間 |
|--------------|------------|
| 閱讀及準備時間 | 15 分鐘 |
| 模擬調解個案 | 1 小時 30 分鐘 |
| 起草《經調解的和解協議》 | 15 分鐘 |

在模擬調解個案結束後，考生須根據調解雙方同意的項目，於限時 15 分鐘內起草一份《經調解的和解協議》。若雙方分歧未能解決，考生可就討論過的項目起草協議。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會於評核期間向考生提供和解協議的格式。

考生於同一天內只可參加一次的模擬調解個案評核試及在其他兩個評核時段的模擬調解中扮演當事人角色。

評核會以普通話或廣東話進行，考生需以中文起草《經調解的和解協議》，如需以英語進行評核，請於申請時預先通知本中心。

4. 評核結果公佈及覆核

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將於評核試後 20 個工作天內以電郵方式向考生公佈有關評核結果。考生可以向本中心申請覆核相關的評核結果。考生必須於本中心發放正式考試結果後的 20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向本中心遞交有效申請，並清楚列明申請人的名字與申請覆核的原因。任何限期後提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中心會就覆核申請收取相應的行政費用。

在情況允許下，本中心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覆核結果。首席評審有權在原先的評審以外，徵求其他評審的意見。申請人須同意由本中心作的最終決定，以及放棄所有上訴的權利。

5. 收費表

| | | 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 合辦或主辦課程的畢業生 | 非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 舉辦課程的畢業生 |
|------------------|------------------|----------------------------|--------------------------|
| | | 港幣 | 港幣 |
| 首次報考模擬調解個案 (兩個) | | \$10,500 | \$12,800 |
| 重考模擬調解個案(以每次評核計) | | \$5,250 | \$6,400 |
| 申請覆核 評核結果 | 每次模擬調解個案 | \$4,660 | \$5,250 |
| | 每次筆試部份(經調解的和解協議) | \$900 | \$900 |

6. 申請成為國際認可專業調解員

考生須通過兩次模擬調解個案評核試後，並向本中心繳交相應的費用（見下表）及國際認可專業調解員申請表，成功通過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理事會審批後即可成為本中心的國際認可專業調解員(IAPM)，並列入本中心的國際認可專業調解員名冊。

| | 費用 (每年) |
|-------------|---------|
| | 港幣 |
| 申請費 | \$600 |
| 國際認可專業調解員年費 | \$800 |

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致力為國際認可專業調解員提供一系列的持續專業發展機會及平臺。成為本中心的國際認可專業調解員後，可申請處理由本中心轉介的商業糾紛個案。本中心有獨立的個案轉介機制，在正式轉介調解個案予國際認可專業調解員處理前，可能要求其首先擔任「觀察員」或「助理調解員」以累積經驗。個案轉介機制隨時可能變更，國際認可專業調解員須同意遵從本中心的個案轉介機制。

7. 申請及付款方法

本中心現時接受以下形式之付款方法：

- 【只適用於擁有香港銀行戶口之申請人】
 1. 劃線支票：抬頭為「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有限公司」，請於支票背面填寫姓名、聯絡電話及註明報考評核；
 2. 銀行轉帳：請將費用存入本中心中國銀行之港幣戶口（號碼：012-704-0-007316-3，並於銀行入數紙上填寫姓名、聯絡電話及註明報考評核；
- 【適用於內地之申請人】

銀行電匯：請把評核費用轉成港幣，經銀行以電匯方式電匯至本中心之中國銀行港幣戶口（號碼：012-704-0-007316-3），請注意銀行手續費用須由申請人支付。

填妥申請表後，申請人需聯同銀行入數紙或銀行電匯收據及有關調解課程證書副本電郵至 admin@mhjmc.org 予本中心，方為有效申請。

所有申請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本中心只會收妥申請人的有效申請後才正式處理。

8. 其他須知:

(i) 評核安排

- 當評核試時間表一經本中心電郵確定，有關評核時間不能作出任何更改。或如考生未能於預定的時間參與評核，他們須立刻以書面通知本中心。如需重新安排評核時間，考生須再次申請並繳交有關評核費用。若考生未能向本中心通知其缺席，可能影響其申請重考的機會。
- 考生於同一天內只可參加一次的模擬調解個案評核試及在其他兩個評核時段的模擬調解中扮演當事人角色。
- 評核的過程將會被錄影，並可能供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考核及認可資格委員會作參考或教育用途。考生須同意放棄一切使用或審查有關片段的權利。
- 考生須遵從由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所訂立的考試規則。若考生違反任何考試規則，本中心有權取消其參與評核的資格。
- 若考生未能於預定時間出席模擬調解個案評核試，並逾時超過 10 分鐘或以上，其資格將會被取消，已繳的評核費用將不獲退還。考生若申請重考，需要支付相應的重考費用。
- 若考生於模擬調解個案或起草和解協議的部份未能取得合格成績，可透過支付相應的重考費用以再次申請參與評核。
- 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有權隨時更改/更新評核之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考試規則、評核費用、場地之更改。

(ii) 評核費用退款政策

- 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保留權利更改模擬調解個案與起草和解協議評核試的日期 / 取消評核試而無須事先通知考生。若本中心變更或取消評核試導致考生未能參與評核，評核費用將原額退還。
- 若評核試因天氣惡劣(香港天文台發出 8 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而取消，考生可以於原先考試日期起 6 個月內向本中心申請免費補考。考生若因任何理由 (包括個人理由、身體不適或意外事故) 而未能參與評核，已繳費用將不獲退還。
- 如有任何爭議，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保留最終決定權。

(iii) 資歷認可

考生須通過兩次模擬調解個案評核試後，並向本中心繳交相應的費用及認可專業調解員申請表，成功通過本中心理事會審批後以獲得中心的國際認可專業調解員資歷認可，唯理事會對是否頒發認可資歷保留最終決定權。考生須同意遵從理事會的最終決定和放棄一切有關的上訴權利。

9. 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2866 1800 或電郵至 admin@mhjmc.org 與本中心聯絡。